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45号

申请人：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吉林省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

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双辽市公安局控告申诉科针对其法定代表人代**作出的《关于代**反映问题的回复》，于2026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其内容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